2022年湖南省水资源研究和利用合作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水资源研究和利用合作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任务：就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综合管理、水资源科技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等向亚欧会议、亚欧各国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建议及技术咨询；组织开展亚欧会议成员之间在水资源利用和综合管理方面的合作研究；开展在相关国内涉水领域的出国科技交流访问团组业务；组织实施有关亚欧水资源科技合作计划；组织开展亚欧会议成员之间在水资源研究和开发利用方面的访问、考察及科技交流；开展亚欧会议成员之间在水资源领域的技术转移、示范和推广，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开展水资源科技领域国际培训和学术论坛。

1. **机构设置。**

湖南省水资源研究和利用合作中心是隶属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内设2个部门，分别为综合外联部、项目运行部。预算构成单位包括湖南省水资源研究和利用合作中心，无下属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0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 万元，事业收入264.69万元，上年结转16.5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02.78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264.69万元为实有资金账户留存的项目经费及科研经费，增加了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收入1.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0.42万元，卫生健康收入11.62万元，工资福利收入8.51万元，工作经费收入9.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8.11万元，2021年纳入预算结转的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79.7万元未纳入2022年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0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0万元，科学技术466.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02.7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实有资金账户留存的项目经费支出及科研经费支出264.69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1.17万元列入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8.51万元，工作经费支出9.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8.11万元，2021年纳入预算结转的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79.7万元未纳入2022年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3.84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202.22万元，占82.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万元，占5.33 %；健康卫生支出11.62万元，占4.77 %；住房保障支出17万元，占6.9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61.9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81.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专项业务费，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81.9万元，主要用于亚欧水资源交流与合作专项工作、建设国家水安全中心洞庭湖基地相关工作、郴州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相关工作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7万元，下降154.55%，主要是在保障人员经费的前提下业务工作经费可以满足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5.25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及因公出国（境）经费进一步压减。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4.66万元，拟召开第五届亚欧城市水管理研讨第五届亚欧城市水管理研讨会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组织省内外与亚欧国家的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校与涉水组织、企业界的精英以及媒体界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会, 立足亚欧，打造一个高水平、全方位参与的国际性论坛活动，促进亚欧各国之间政策互鉴、经验交流、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经费预算11万元；拟召开国家水安全技术创新中心（湖南）暨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洞庭湖基地建设工作座谈会1次，人数为20人，内容为就洞庭湖基地建设工作针对省内及国内相关资源进行整合，形成联合共建模式。经费预算0.66万元；拟召开郴州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郴州示范区建设专题研讨会2次,郴州示范区建设专题研讨会1次，共3次会议，人数45人，内容为针对制约示范区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业工作小组开展调研，并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召开专题研讨会，提出解决方案和指导意见,郴州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内容为加强不同领域专家的交流，对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以来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工作要求，强化示范区建设智库支持，总结典型经验模式和好的做法，加强宣传和推广。经费预算3万元。

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培训，人数0人；拟举办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4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94万元，项目支出81.9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